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20】4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西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德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4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4月24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2018年7月、2018年10月、2019年1月、2019年4月、2019年7月和2019年10月，中德证券分别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和第六期辅导工作报告。

本报告为中德证券对德福科技上市辅导的第七期工作报告，以便贵

局对辅导机构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从而促使中德证券更好地做好德福科技的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次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起为期 3 个月。在此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跟踪企业状况，就业务发展、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事项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

中德证券作为德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委派张建磊、高立金、张俊超、胡启佳、卢行健、扈兆辉、卢毅男共七位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德福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更新了申报时间表，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工作；

(2) 持续强调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必要性;

(3)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模拟问题回复讨论。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现场检查等。

(1) 尽职调查

中德证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结合公司陆续补充提供的资料，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陆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尽快整改落实；

(2) 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并对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模拟问题回复讨论

中德证券项目组与公司召开模拟问题讨论，就部分重点事项提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或进行风险提示。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达到了辅导的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辅导中，德福科技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

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意见并进行相应整改，增强了辅导的效果，《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生产，以 PCB 用标准铜箔和锂电箔为核心产品，下游广泛应用于电子电路、3C 电子产品、锂电池等领域。

公司已获得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依托在铜箔领域多年的积累和新引进的化学博士研发团队，公司不断凭借技术突破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

1、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和履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

5、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聘任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工作。

6、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完善了相应的财务核算体系。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对德福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德福科技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当前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尚待针对公司最近一轮增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

整改意见：继续加强督促与推进审计评估工作的进展。

四、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 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德福科技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公司按照辅导小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认真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落实。

(二) 总体辅导效果

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开展各项辅导工作。通过辅导，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理解认

识、对其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有了进一步提升。本期辅导培训总体效果较好。

(三) 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与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来完成辅导工作，并针对具体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特此报告。



主题词：德福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授权代表)：

刘萍

刘 萍

张国峰

张国峰

